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任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现任董事将继续履职至公司新任董事选举产生之日。

经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经海林先生、刘颖先生、郭效军先生、陈忠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李同春先生、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谢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任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该事项将向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报。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任监事将继续履职至公司新任监事选举产生之日。

经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宋志强先生、白延辉先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任监事将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该事项将向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经海林先生，1968年8月出生，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财务处会计、处长助理、副处长，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党组成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党组成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截至目前，经海林先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163,007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海林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颖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东南大学计算机、工商管理双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调试工程师、设计师，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华北大区总监，南京新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任、主任兼北京办事处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兼市场部主任，国电南自水利水电自动化分公司总经理，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截至目前，刘颖先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138,528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刘颖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效军先生，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电力工业部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线路保护分厂技术副厂长，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第一副总工程师、技术处处长，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成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级咨询。截至目前，郭效军先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138,528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郭效军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忠勇先生，1968年8月出生，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水工建筑专业，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在宝珠寺水力发电厂、宝珠寺水电建设管理局、四川紫兰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各种职务，曾任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波罗水电站建设公司筹备处、叶巴滩水电站建设公司筹建处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公司、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金沙江上游前期部（西藏项目前期部）主任，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直属党委书记、党委委员、工委主任、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截至目前，陈忠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陈忠勇先生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任直属单位专职董事，在华电云南

发电有限公司任董事，除此以外，陈忠勇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同春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河海大学水工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河海大学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河海大学创新研究院院长，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抗震防灾专委会主任委员，河海大学农业工程学院院长，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学院教授，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中国水利学会水工结构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水利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李同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李同春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骆小春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博士。曾任南京工业大学法律系副主任、主任，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海外教育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工业大学学术期刊编辑部主任，法学教授。兼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法学会房地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期刊协会常务理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骆小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骆小春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进文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兵器下属国营五二五厂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副厂长，中国北化特化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紫金电子集团公司（734 厂）总经理、厂长，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兼审计部部长，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截至目前，胡进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胡进文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磊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软件与理论专业专业，工学博士。2010 年起在南京大学任职，现任南京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从事计算机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获得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创新人才团队”、“南京大学五四青年奖章”等，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截至目前，谢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谢磊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志强先生，1976年11月出生，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高级审计师。曾任：审计署太原特派办企业审计处副处长，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纪检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北京监督中心审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驻北京审计处处长。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截至目前，宋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宋志强先生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任副主任，在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在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除此以外，宋志强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白延辉先生，1967年7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央党校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新疆昌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新疆华电红雁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新疆华电哈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纪检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驻南京审计处副处长，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截至目前，白延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白延辉先生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驻南京审计处任副处长，除此以外，白延辉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